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项目代码	201404300100114 0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日常管理维护 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6	34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4	
合计	—	—	100	-----				7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元，实际支出7800元，支出率低。本项目经费为每年历史建筑修缮预留款，申请主体是历史建筑业主，项目单位是协助申请单位。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在实际使用中体现出诸多不足，有待重新修订，由于各种原因，在2017年项目单位完成0处历史建筑修缮，项目的实施力度不足，没有完成预期的目标。鉴于项目单位在2018年的开展情况良好，建议保留下一年的项目预算资金，但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提高项目的完成率。</p>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p>1. 项目的实施力度不足，2017年度无历史建筑修缮工作。原先预计有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3号、三乡镇圩仔社区粮仓内民居、黄圃镇三社社区生产总部等3处历史建筑业主需要修缮，但荔香街业主突然改变主意暂时不修缮，粮仓内民居业主因为资金问题也中断修缮流程，生产总部已完成修缮工作，但没有提交资料及开具发票，有提供了黄圃镇三社社区生产总部的修缮申请书、中介预算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2. 项目的管理制度还有待重新修订，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依据《中山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但该办法在多年实施过程中体现出诸多不足，还有待完善。例如业主对于修缮程序复杂、补助比例较低等问题意见较大。</p> <p>二、资金方面</p> <p>本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元，实际使用7800元，资金支出率极低。0.78万元主要使用方向是历史建筑火灾后的房屋鉴定费、专家评审费等，基本符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提供了支出凭证。项目单位2017年接受5宗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申请。提供了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3号的修缮申请书、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4号的修缮申请书、南区沙涌村荔香街15号的修缮申请书和三乡镇圩仔社区粮仓的修缮申请书等佐证材料。说明了资金支出率较低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历史建筑房屋产权复杂，房屋面临空置、代管的情况，所以申请修缮的历史建筑业主较少。另一方面，在修缮过程中由于业主个人意愿的原因，不可控因素较多，导致部分项目没有按预期实施和完成。</p> <p>三、绩效方面</p> <p>项目单位设定了产出和满意度指标，但指标内容还不够细化，建议采用量化的指标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p> <p>四、自评工作</p> <p>项目单位在自评工作中分析了项目完成度低的原因并提出了改善措施，所提供的材料还缺少目前待修缮历史建筑的调研情况、2017年的修缮申请批复情况等佐证材料。</p> <p>五、建议</p> <p>1. 尽早推出符合实际和可行的管理制度，尽快组织编制《中山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前期研究》。</p> <p>2.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例如加强对现有历史建筑修缮需求的摸底调查，加强对业主的宣传工作，提供项目的完成率。</p> <p>3. 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率太低，但是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并提供了改进措施，加上资金量不是很大，而且2018年的工作目前开展比较顺利，建议暂时先保留2017年的预算规模。</p> <p>4. 各项指标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使其能有效反映项目的产出效果。</p> <p>5. 建议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时尽量完善，如补充目前待修缮历史建筑的调研情况、2017年的修缮申请批复情况等佐证材料。</p>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p>建议产出指标为：历史建筑修缮座数，修缮总面积，修缮总投入。</p> <p>经济效益指标为：带动的修缮投入比率，修缮后的参观收入，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p>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p>保留（√），削减（），撤销（）</p>
<p>评审组：李政 庄翠曼 陈嘉宁</p>	
<p>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日期：2018年11月</p>	